附件3

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申报责任

承诺书

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：

我单位（个人）申报的 奖励（补助）项目，严格按照《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执行。并作以下承诺：

1、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；

2、不重复申报项目与建设内容，不骗取、不套取专项资金；

3、项目建设过程中或项目验收后，若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。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

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